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仲晓、葛素云、曾大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仲晓、葛素云、曾大鹏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